

國立嘉義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

林森校區宿舍**期末關舍公告**

壹、本學期宿舍**期末關舍時間**：

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1:00時。

貳、離舍手續受理時間：

宿舍辦公室受理離宿

111年1月21日(五) 09:00~16:30。

111年1月22日(六) 09:00~16:30。

111年1月23日(日) 09:00~16:30。

111年1月24日(一) 09:00~**11:00**。

參、離舍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請將寢室地板及桌面完成清潔(續住者衣櫃、抽屜內可存放物品)。
- 二、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(電燈、電風扇、電腦、吊扇等)。
- 三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，離舍時務必將垃圾帶走，最後離舍人員負寢室最後清潔之責。
- 四、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進入寢室內取用物品，貴重物品請務必帶走，若有遺失請行負責，宿舍不負保管及保護責任。
- 五、寢室內最後一名離舍人員請至宿舍辦公室，負責填寫離宿檢查表，俟幹部完成檢查反鎖房門後始可離開。
- 六、未申請寒住，文康室冰箱有存放食(藥)品者，請離宿時自行取回，否則於春節關舍時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(春節關舍期間、宿舍水電全部關閉)。
- 七、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- 八、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檢查不合格者，酌約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
- 九、未申請寒假住宿者，房間鑰匙自行保管、遺失請自行配製。
- 十、學期已超過3/2辦理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，或延畢生期中畢業及自行退宿者，一律需先繳納水電分攤費用後，始可辦理退宿手續。
- 十一、**第2學期不續住者(自辦退宿搬至外面住宿者)：**

依110學年宿舍住宿契約修訂重點：

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，期約中自願退宿者，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，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。

※未辦理退宿手續及繳納違約金者，110學年第二學期住宿費用照常繳納，無法取消！

肆、水電收費：【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件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)】

※本學期經學務處計算後應收**401**元，請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(繳費後務必將收據交至辦公室)。

伍、寒假行李寄送：

行李寄送服務：因福利社關閉，請自理。

陸、**110學年第2學期開舍及進住時間**：

一、全舍開放進住時間：111年2月11日(五)上午09:00時起。

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：

111年2月11日(五)

111年2月12日(六)

111年2月13日(日)

※每日服務時間自09:00起至16:30止。

三、自2月14日(星期一)起實施點名及扣點制度。

柒、寒假進住及離宿時間相關規定，依寒假住宿申請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